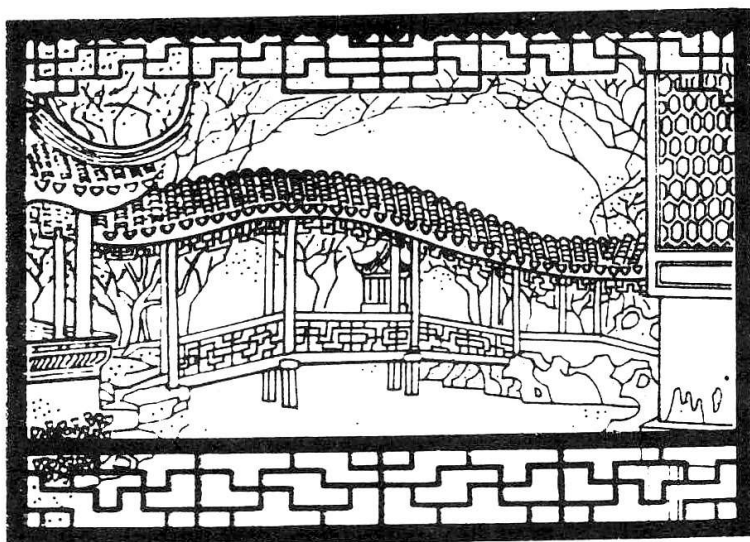


傳教士的前景



David M. Stowe 著
林瑞琪譯

本文的要旨，在於探討基督徒傳教士聖召在全球轉變中的前景。傳教士在教內教外的歷史上，都扮演過極重要的角色。他們藉著禮儀和聖事、訓導及慶典，到處播下教會的種子；藉著他們對青年人的培育及對成年人的啟導，並藉著建立新的團體，深深地影響了人類生活的方式與質素。傳教士的翻譯工作使聖經能夠以數以千計不同的文字發行。透過不斷的翻譯工作，保存了以文字為中心的文化，確立了該等文化的價值，亦同時輸入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所稱的「在聖經中的奇異新世界」，改變了該文化的價值體系及對生命的了解。傳教士透過大量的教育、醫療、社會及經濟開發等方面的服務，在文化的擴散及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有意無意之間，他們促進了全球的現代化

及西化。傳教士做了很多便利帝國主義擴張的事，也做了很多抗拒帝國主義的事；他們曾協助激發革命，但也曾協助抑制革命。

誰是「傳教士」？傳統上，他們是離開自己家園及文化的基督徒，到未接受福音的地方去傳播福音及建立教會，或協助當地更有效地發展。在拉丁文中，“missio”表示「派遣」。因此，傳教士“missionaries”是「被差遣者」，或出於個人對召叫的回應；又或出於某基督徒團體的委派。他們遠離自己的地家鄉，承行上主旨意，服務一切人類一切文化。

今日，這份有意義的召叫所面臨的問題甚多。最近美國的天主教主教重申傳教工作的重要性及意義：「我們鼓勵年青人深切考慮成為傳教士，追隨基督……耶穌召喚了你

們，到外地去擔當司鐸或修會會士，以服務教會。」教友傳教士亦是同樣重要而需求殷切的。（世界傳教牧函，刊於《國際傳教研究雜誌》1987年四月，頁五十及其後）

另一方面，傳教士的召叫常備受攻擊，即使在基督徒之間亦難逃責難。一位在印度服務的著名西方基督徒忠告傳教士說：「你們回去吧！傳教士制度之下斷難避免優越感及金錢賄賂。」一位菲律賓教會領袖投訴，說「傳教士代表金錢、白人種族主義、主子情意結及專家心態，這一切都傷害到本地人的感受。」一位在泰國工作的日本人說，傳教士是「特權小圈子」。肯雅的教會人士要求：「只要資助我們便已足夠，不用派人來了。」凡此種種，皆導致世界基督教協進會有關人士，就「凍結傳教士人數」問題展開激烈的辯論。日前有關傳教士活動的事實，究竟對未來的傳教工作有甚麼啟示呢？

今日對傳教召喚的回應

在合一派的基督教圈子內，傳教士人數在過往二、三十年間急遽下降。美國基督教協進會各有關教會所派遣的傳教士，自一九六八年達致10,042人的高峰，已在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持續下降，到了一九八五年只餘4,349人。加拿大的聯合教會的傳教士人數，更從1,873人大跌至只餘234人，二十年間有八分之七傳教士消失。

美國天主教的情況亦大同小異。天主教海外傳教士從一九一八年的極少數，一直增加至一九六八年的9,600人，之後，人數便不斷下降，目前僅及六千多人。歐洲方面天

主教人數亦趨下降。當然，按教友人數的比例，歐洲（及加拿大）天主教會派出的傳教士比美國為多。

但仍有其他事實值得我們注意。北美洲基督教專職的傳教士「總」人數，由一九五三年的18,500增加至一九八五年的39,300。一方面，合一派教會人數下跌了近一半，但同時整體的總人數卻上昇了超過一倍。這種差異是由福音派教會人數增長所造成了。一九五三年，他們派出了約8,200位傳教士到海外；至一九八五年已差不多達35,000人。

短期服務

在統計那些投身多年時間在傳教工作的美國基督徒時，必須加上那些為數不少的「短期傳教士」。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到海外作短期服務的基督徒人數大增，他們的服務時間由一星期至一年不等。目前投身在美國基督教傳教士行列的67,240人當中，服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約28,000人，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很多人加入專門提供短期服務機會的團體去工作，他們通常更自行負責費用。「遠景青年」及「基督派遣的牧職」，是四十多個這一類團體中的兩個。

五旬節神恩派傳教士

David Barrett在「一九八八年全球傳教工作現況」報告，列舉了各教派在各國的「海外傳教士」歷來的總數：一九零零年六萬二千人；一九七零年二十四萬人；一九八零年二十四萬九千人；一九八八年二十六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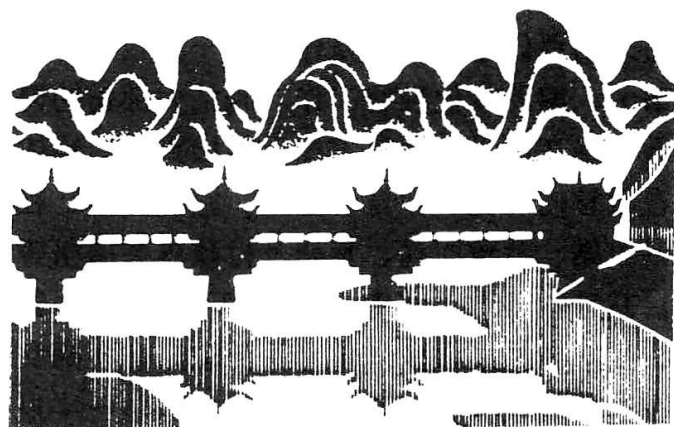
二千人。其中五旬節神恩派在一九零零年為100人；一九八零年為34,600人；一九八八年為74,000人。這表示五旬節派自一九八零年以來人數上昇33,400，非五旬節派的傳教士卻下降了26,000人，而非五旬節會派主要是天主教及基督教聯合會。

如果從這些事實去作一個合理的推測，Barrett 估計，到公元二零零零年第三個千年開始時，將有傳教士約400,000。他預料非五旬節派將帶動新的活力，在未來十二年間多派出93,000位傳教士，而五旬節神恩派亦會有同樣比例的增長。

來自西方以外的傳教士

一般人心目中的標準傳教士是歐洲或美國的白種人，來自起碼名義上是基督徒社會中歷史悠久的教會。但這種說法並非永遠成立。夏威夷在一八二零年傳入基督宗教之後不過幾年間，已開始派遣傳教士往西太平洋島嶼去傳教。一八三五年首位西方傳教士到撒摩亞群島時，他發現已有二千多名基督徒，以小團體的方式散居於六十五條村庄內，這是八位大溪地傳教士的成果。緬甸的第一代基督徒，自一八三五年起便開始向外傳教；一八五零年他們成立了 Bassein 家庭傳教會，在緬甸及泰國的其他部落中工作。一八四三年 Joseph Merrick 由牙買加出發，航海遠赴非洲喀麥隆，向依素巴族人傳教。

在過去二十五年間，非西方的傳教工作更是迅速發展。一九六一年的一項研究報告顯示，有四十八個非西方的基督教機構共派出至少 217名傳教士到外地工作。十年後另一項研究發現共約有 3,000人，來自二百零



三個非西方的傳教機構。最近一項完整的統計（1980年）顯示，三百六十八個非西方的機構共派遣了13,000位傳教士。按此推論，幾年後應超過15,000之數。非西方的傳教士人數增長，在天主教修會及國際性的基督教機構如「海外差會團契」中，最為明顯。很多非西方的傳教士都是在第三世界的機構工作。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巴西聖保羅市，三千位拉丁美洲國家的領袖及五百位來自亞洲及非洲的人士參與了「美洲伊比利亞語傳教大會」，商討如何發動由第三世界資助、以第三世界的傳教士為主力的跨越文化的國際性傳教工作。

自從一九八三年起，非白人已佔基督徒的大多數。在本世紀結束之前，超過半數的傳教士會是非白人。

教友傳教士

談起「傳教士」，通常人們都會聯想到神父或牧師。在天主教來說，這或多或少依然正確；差不多有一半天主教傳教士是神父或修會會士，另一半則是修女。大約僅有百份之五是教友。不過，來自北美洲的合一派基督教傳教士當中，卻只有極少數是經過按立的。只有十份之一是受聘為教會傳福音，

另外的百分之四十是擔任「合一派教會的執事」，協助其他教會工作。而佔大部份的傳教士是在俗世的專業工作上作出貢獻，諸如在教會內外從事教育、醫療、經濟拓展、社區組織、社會服務、資訊及行政專業服務等。基督教傳教士當中，婦女差不多佔了半數，受按立的則很少。不過目前愈來愈多婦女在神學院攻讀，（在合一派教會內佔一半以上），可以預料在未來有更多女性會受按立。她們會在合一派教會中，增強參與教會的有關工作。

在北美的保守福音派傳教士當中，絕大部份工作（超過三份之二以上）用於建立及培育教會，其餘時間才用於比較俗世化的工作。

但這些教友傳教士仍屬在教會的「傳教士制度」內的人物。上一代人曾掀起一陣熱潮，要在這個制度以外，在國際商務上或政府事務上發揮基督徒見證的潛能。一九五零年代中期，估計約有兩百萬美國人為這樣的原故到海外生活。很多英國人長期在國外工作，英國的教會很早之前已為他們安排特別的訓練課程。在美國亦有類似的組織，並出版了一部名為「海外派遣」的書。可惜這些努力所換來的成果似乎令人沮喪。很少教友傳教士會對這些課程產生興趣，或視自己為無名的傳教士。因此，這計劃轉而成為加強組織英語團體，使教友在海外工作時能到來崇拜及活動。

傳教士資源基地的轉變

傳統上，傳教士對重新分配教會資源，

起一定的作用。派遣的教會及國家，無論在人力或財物資源上都比較富裕。英鎊美元法郎在亞洲及非洲都很受用。但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這一事實正不斷在改變。

目前教會事業發展得最快的國家，人材最鼎盛的國家，都是昔日的傳教區。我們先前已談過第三世界傳教工作的驕人增長。這趨勢肯定會繼續下去。這可以打破已往的錯誤說法，說傳教士受歡迎，是因為貧窮的教會渴望他們帶來補助。

不過，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仍可以說，不同的教會在各自極端不同的境況中，會有不同的優點及缺點。傳教士在重新分配力量及在互補牧職之不足上，將發揮很重大的作用。

能影響傳教前景的其他因素

「接觸的限制」：在最近的年代，有些地方是傳教士難以到達的。Barrett 估計，約有二十五個國家是完全封閉的，二十四個是局部封閉，十八個則明顯限制傳教士的活動。超過三十億人口居住在這些禁止跨越文化的傳教活動的國家內。從當前國際間的氣氛以及非基督宗教國家的自我醒覺看來，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似乎只有從事世俗事務的無名傳教士，才可以在世界上大部份地區工作。他們很可能必須來自不像北美那樣政治及意識型態鮮明的國家。

中國是最大的「封閉國家」。國內的十億人口，佔了限制接觸的總人口的三份之一。不過目前已有改善的跡象。中國已減少對傳教士的惡評，政府亦較願意承認傳教士在

過往對中國現代化及社會福利工作所作的貢獻。兼且，中國政府當局已開始接納一些由教會作中間人，尤其是通過與中國基督教協會有關的「愛德基金會」作中間人的「服務」計劃，特別在高等教育及醫療方面尤是。目前我們不可能企求有大量外籍基督徒可以在中國工作，亦不可能再用「傳教士」這名稱。但傳教確是在一種樸實和隱名的方式下恢復，就是容許個人有機會作生活的見證，並改善及提高基督教會聲譽。

「教會國家主義」：基督徒傳教在過往兩百年間的確大有成就，正如Temple總主教所說，「這是當代的偉大事實」，促使基督徒團體在世上無處不在。教會不斷植根於世上每一個國家，並同時努力擺脫白種歐洲人教會的形象，讓它真正的全球化。每一個地方上或國家上的教會肢體，無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教方面，都不斷實踐傳教士所期望的，使他們能自治、自養、自傳。中國的天主教會及基督教的三自運動，只是各地強烈渴望自決的兩個例子而已。中國教會及中國政府都強烈反對傳教士活動或關係，因為這樣會與他們要成為真正的中國教會有衝突，難在聖神的指引下達到完全本地化的目的。其他地方的教會所渴求的自決，亦成為我們先前所談及的傳教士受批評的原因。

在傳統上輸出傳教士的國家裡，很多基督徒對這些批評十分敏感。他們有的說，我們得承認「海外傳教士時代」經已過去。讓普世教會的每一個地方分支自行負責傳福音及服務社會。在歷史上是輸出傳教士的古老基督宗教國家，現在都成為需要傳教士力量

及資源的新傳教拓荒地。傳教士不一定再是漂洋過海才有成就，他們留在本鄉也可以滿全使命。

跨越國界傳教再獲肯定

不但有些保守福音派人士，而且亦有些合一派基督徒和天主教徒，強烈抗拒上述的教會國家主義及本地主義。他們認為傳教士基本上是擔當「合一聯繫」的角色。

他們認為傳教士的核心任務，是修好和團結，不單是人和神之間的修好，也是整個人類大家庭之間、尤其是基督徒團體間的修好。傳教士可以成為教會之間、國家之間，以至文化及區域之間的重要個人聯繫。數年前，在日本的美國聯合教會支部遇上日幣強烈升值的難題，在日本的傳教士生活費日益高漲，他們無法繼續維持目前所有傳教人手，於是徵詢日本聯合教會的意見，看看可否在不影響教務發展的情況下削減一些人手。



由過往很多小支派組成的日本聯合教會作了以下三點答覆：

——海外傳教士在日本的工作，對未來教會的發展仍是十分重要的。

——他們是教會超越國家、種族、階級的特質的重要見證。

——他們對在日本從事的傳教工作，仍繼續是十分重要的。

——很多傳教士視他們在日本的工作為上主的召喚；強迫他們回去將表示不能對派遣他們的耶穌基督負責。

——因此，日本教會將自行負責維持傳教士生活所需的局部費用。

結果，這個不算富裕的日本教會籌足了一筆基金，以維持較多傳教士能在日本工作。

自七十年代出現「凍結傳教士數目」的呼聲以來，亦有很多類似日本的情況出現，它們重新肯定跨國及跨教會的傳教士交流的價值。當論及何處及如何執行這凍結行動時，大部份箭頭指向傳教士與當時的錯誤關係，包括父權主義、種族主義、以外國資金施行不應有的壓力、傳教士對社會情況的不了解或傳教士的富裕及生活方式，都造成人們要求凍結傳教士人數。但有很多情況，卻肯定了傳教士存在的作用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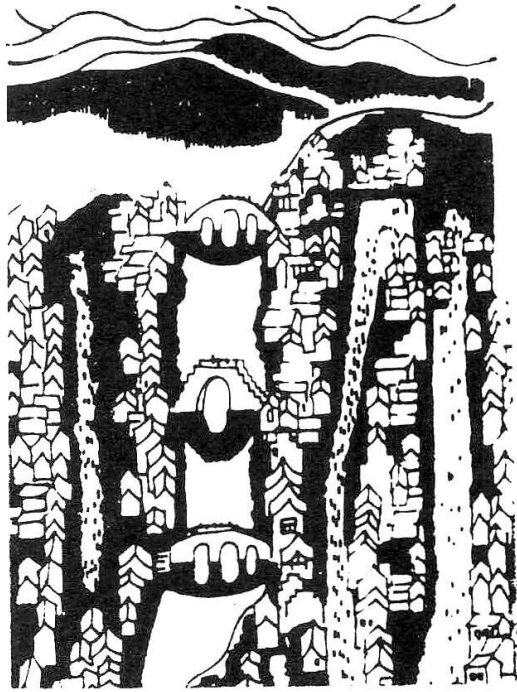
關於現今世上每一個地方的教會都已經有足夠的能力自行傳教的這種論調，遭保守派基督教人士強烈反對。人類的世界不是由數百個國家社會拼湊出來的；而是由盈千累萬的「民族」累積而成的。每個民族，都是歷史、語言、稟賦和地理因素的結合，因而

創出特質及共通點。只有在這樣的「民族」內福音才可以暢行無阻。因此，必須由「外來者」在每一個「民族」中建立可見的教會，直至傳教工作完成為止。然後，這教會才可以對自己的民族負起整個傳福音的責任。根據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這些民族就是耶穌基督所差遣門徒前往的「天下萬國」。由一項流行甚廣的統計得知，「未接觸的民族」多達一萬七千個，每一個民族起碼需要兩位傳教士到當地工作以建立教會。

傳教神學的不同取向

那些提倡傳教士對「未接觸的民族」有責任的觀點，是一項以拯救人靈為中心的神學，它曾經為傳教工作提供了歷史性的推動力。大部份傳教士的信念是「除祂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宗4:12）只有認識耶穌基督的名字，悔改信從祂，並結合在祂的教會的奧體之內，藉著聖洗及其他聖事，人們才可以脫免上主的審判及永罰，得到永生。這樣的信念，至今仍被保守派基督教人士所堅持。有些人會以此作為有需要大量派出傳教士的原因。

在天主教界及合一派基督教人士中，這些信念引起了很大的爭論。上主基本上是不是一位罪人的判官呢？尤其是上主要判罰那由我們的原祖所傳下來的罪嗎？況且，原祖亞當的地位及他的原罪正飽受進化論的衝擊。上主既是「阿爸」，即耶穌基督的父親，則這位慈愛的上主竟然必須在人生命終結時予以嚴明賞罰的說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此外，基督宗教亦重新衡量基督教以外的其他信仰的救贖意義。特別著重宗徒大事錄第十六章的所主張的，上主不會遠離任何人，所有人都是在主之內生活、活動及成長。他們亦重視羅馬人書第二章所說的，「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如此證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

第三個神學取向是從強調生命末日的救恩，轉向強調現世生命中的救恩，即在現世歷史中的救恩。基督教合一派及天主教會的傳教學家，已把關注的重點轉移，從關注人們在未接受基督之前死去，改為注意到以下問題，由於聖神的轉化力量被環境所阻，因而導致人們被迫在需求、貪婪及暴力的壓迫

下生活。

在關心個人末世性的救恩與關心社會歷史性的救恩之間，並不一定存在矛盾，但二者卻實成對比。那一種取向會在二十一世紀內更具說服力及更有成效呢？那一種取向更能策勵傳教士獻身呢？聖神對教會說了些甚麼呢？

聖神與傳教士

新約聖經清楚說明聖神是傳教士。人類所有傳教服務，都是與聖神傳教士一起，履行照顧個人靈魂及照顧教會整體生活的雙重合約。復活的基督告訴他的門徒說：「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 1:8）保祿及巴納巴「受聖神遣發」而開始了第一次傳教旅程（宗13:4）。有時，相反地，聖神倒會禁制他的使者發言（宗16:6）。

教會的傳教歷史證實了上述的看法。傳教聖召及對傳教士派遣的關注之增減，與靈修生活的興衰息息相關。在十六世紀天主教改革熱潮方興未艾之時，聖方濟各沙勿略、Roberto de Nobili、利瑪竇以及他們的無數同伴，都先後啟碇東來。在德國「敬虔主義」復興的時代，莫拉維亞宗派人士發展成一個傳教的教會。循道衛理會及奮興運動的興起，燃起英國及美國人的傳教心火；十九世紀的復興運動及現今的五旬節神恩運動，亦產生同樣效果。動機問題是傳教士前景的問題的關鍵所在；而這動機是否深遠有力，最終繫於基督徒靈修力量是否深遠有力。